

# IFRS 問答集

## 一、 收入認列疑義

### 問題背景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 5 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由 B 公司於該地區擔任總加盟店，B 公司得於該地區自行經營或轉開放特許第三人經營子加盟商店（第三人不得再轉開放特許權利），B 公司負責進行招募、培訓子加盟商店設立、協助子加盟商店拓展業務，並有義務於該地區從事商業上之行銷活動，B 公司自行經營及協助第三人設立之子加盟商店家數須達到合約所訂之總數量，否則 A 公司有權要求解除合約，且不退還 B 公司先前已支付之原始特許權費用。B 公司亦不得做出任何損害或危及品牌商標之事。其他主要協議內容如下：

一、A 公司於合約期間主要之責任：

1. 品牌商標授權。
2. 區域獨家經銷業務輔導。
3. 商店經營管理技術授權及商店營運藍圖。
4. 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統一供應。
5. 提供新產品與新技術。
6. 地區總加盟店開業前及開業後之員工培訓。

二、原始特許權費：於第一家加盟商店之開幕日視為商店經營技術已由 A 公司完整授予 B 公司，且 A 公司已完成原始特許經營權費之所有服務，B 公司必須付清原始特許權費。前述原始特許權費用，不論後續 B 公司是否持續開店，均不得要求退還。

三、銷售原料、物料及機器設備：B 公司應向 A 公司購買原料、物料及機器設備，B 公司自行使用及於該地區銷售予第三人子加盟商店之產品，均不得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原料、物料及機器設備。

四、子加盟店加盟金：B 公司負責於該地區經營與管理子加盟商店，並進行招募、培訓子加盟商店設立。合約規定由 B 公司自行決定向子加盟店收取之各項服務費用金額。當任何子加盟商店開幕時，B 公司應按區域特許權協議之約定，支付各子加盟店加盟金之一定比例予 A 公司。

五、員工培訓費：開業前之員工培訓係原始特許經營權費之服務項目之一；開業後之員工培訓費，應按區域特許權協議之約定支付。

六、持續特許權費：B 公司須支付品牌商標授權權利金、區域獨家經銷業務輔導金、商店經營管理技術輔導金及新產品新技術移轉金予 A 公司，前述四項權利金及輔導金總價之計價方式為 B 公司每月營業額之一定比率。

Q：

A公司所收取之原始特許權金是否得於完成合約所訂之第一家加盟商店開幕時一次認列收入？

Ans：

- 一、問題所述 A 公司依區域特許權協議須負責品牌商標授權、區域獨家經銷業務輔導、商店經營管理技術授權及商店營運藍圖，以及地區總加盟店開業前及開業後之員工培訓等事項，該協議包含原始與後續勞務、設備、其他有形資產及技術之提供，以及企業資產（商標權）之使用。當個別交易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或數個交易有關聯時，應依交易之實質認列收入。故 A 公司應將該協議所收取之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及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或授權費）。
- 二、有關特許權費中，提供持續性勞務之收費，不論屬原始收費之一部分或個別之收費，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為收入。若後續個別收費無法完全涵蓋持續性勞務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足以涵蓋持續性勞務成本及提供該等勞務合理利潤之原始收費部分，應予以遞延，並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為收入。此外，特許權協議可能使特許權授權人以低於向其他人收取之價格或無法自銷售中得到合理利潤之價格，提供設備、存貨或其他有形資產。於此情況下，用以涵蓋超過該價格之估計成本及用以提供該等銷售合理利潤之原始收費部分，應予以遞延，並於商品出售予特許權被授權人時認列為收入。而原始收費之餘額應於特許權授權人所必須履行之原始勞務及其他義務（如協助選擇地點、員工訓練、商店經營管理技術授權、提供商店營運藍圖、提供新產品與新技術、融資及廣告等義務）實質上皆已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 三、至於為使用企業資產（如商標權、專利權、軟體、音樂著作權、唱片母帶及電影影片）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通常依據協議之實質內容認列。實務上，可能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問題所述 A 公司於 5 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中對商標之授權與控管負有義務，故 A 公司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現 狀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企業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